**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耐达鞋业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民终1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州市耐达鞋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

法定代表人：SUKHADOLAUSIARHEI。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市耐达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达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2015）广铁法民初字第28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3月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耐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SUKHADOLAUSIARHEI，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联邦快递公司原审诉称：2011年3月16日，联邦快递公司与耐达公司广州代表处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耐达公司之联邦快递服务帐号为：280336718，耐达公司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协议书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13年2-3月，耐达公司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联邦快递公司航空快递至美国、意大利，空运提单号为800254912885、800254913274。航空货运提单中，耐达公司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联邦快递公司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耐达公司按运费账单（账单日期2013年3月12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14885.68元。耐达公司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耐达公司仍拖欠联邦快递公司运费、附加费14885.68元。联邦快递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6条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的规定，耐达公司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联邦快递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耐达公司：1、支付运费、附加费14885.6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4月12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2、承担本案诉讼费。

耐达公司原审辩称：1、耐达公司已支付快递至意大利的800254913274空运提单的运费1668.19元；2、快递至美国的800254912885空运提单的运费约定由收货人支付运费，且收货人已签收货物，故该笔运费应由收货人支付，耐达公司无需承担。

原审法院审理查明：2011年3月16日，联邦快递公司与耐达公司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2、耐达公司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280336718，耐达公司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给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3、耐达公司应对其账单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耐达公司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耐达公司地址、耐达公司通知联邦快递公司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耐达公司其它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耐达公司账号向联邦快递公司交付托运。4、联邦快递公司定期向耐达公司寄送账单，耐达公司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耐达公司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联邦快递公司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双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6、耐达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耐达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联邦快递公司未收到付款的，耐达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协议书下方，联邦快递公司、耐达公司盖章确认。

2013年2月20日，联邦快递公司、耐达公司签订《国际空运提单》（提单编号：800254912885），载明：1、寄件人姓名：陆云，公司名称：耐达鞋业有限，地址：广州番禺区石基镇永善村南街1号；2、收件人姓名“ACEJAPRO”，公司名称“ACEJANDROⅡELⅡ”，地址：美国纽约；3、托运货件信息样品鞋3件，总重量46公斤；7、付款方式（运费支付方式）：收件人；9、必需的签名：使用本空运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寄件人签名处：陆云签名确认。

联邦快递公司提供账单及明细内容显示，800254912885空运提单的寄件日期、寄件人信息、收件人信息与《国际空运提单》内容一致，该提单货物于2013年2月21日签收，金额（含运费、燃油附加费、其他费用）13217.49元。账单日期2013年3月12日，到期付款日2013年4月11日。

联邦快递公司提供EMS特快专递单显示，2013年10月9日，联邦快递公司向耐达公司发出特快专递（编号1087670480605），公司名称：广州市耐达鞋业有限公司，地址：番禺区石基镇永善村南街一号颖嘉工业。

另查，空运提单背面《国际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载明：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

又查，2013年5月30日，耐达公司通过招商银行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货款13833.66元，对应账单中800254913274空运提单运费1668.19元、800254913311空运提单运费11415.11元、800254913219空运提单运费750.36元。

庭审中，联邦快递公司亦确认已收取耐达公司支付的800254913274空运提单运费1668.19元。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联邦快递公司、耐达公司双方对存在800254912885空运提单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及耐达公司已支付800254913274空运提单运费1668.19元不持异议，法院予以确认。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耐达公司是否应当承担800254912885空运提单运费、附加费的付款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据此规定，第三人支付运费，实际上是运输合同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承运人履行债务，只有第三人履行了本应为托运人的付款义务，才能免除托运人的责任。本案中，联邦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已依约将涉案货物交付收件人，耐达公司作为托运人只有在确认收件人已支付运费的情况下才能免责，现收货人未支付运费，故耐达公司仍应向联邦快递公司承担支付运费的责任。并且，联邦快递公司、耐达公司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国际契约条款》均约定，耐达公司作为托运人“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据此，在收件人未向联邦快递公司支付运输相关费用的情况下，耐达公司作为托运人须承担付款责任。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耐达公司承担800254912885空运提单运费、附加费付款责任，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耐达公司关于联邦快递公司应向收件人收取运费的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运费、附加费的金额，联邦快递公司提供的账单显示，提单号码：800254912885，寄件日期：2013年2月20日，运费金额：13217.49元，该运费金额所对应的空运提单显示的寄件人信息与耐达公司一致，本院予以确认。关于联邦快递公司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由于双方当事人没有约定，本院认为该损失是利息损失，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起算时间应从联邦快递公司向耐达公司送达EMS特快专递账单，即2013年10月10日起算。

综上，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一、广州市耐达鞋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13217.49元及利息（以13217.49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3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二、驳回联邦快递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01元，由广州市耐达鞋业有限公司负担。

耐达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2013年2-3月，耐达公司作为托运人寄快递，空运提单号为800254912885，800254913274，托运人在寄快递时注明收货人付快递费（即要求联邦快递公司向收货人收取运费及附加费）。所以联邦快递公司应在送快递给收货人时即向收货人收取所有托运费用，现联邦快递公司又再向耐达公司收取，而没有提供收货人没有付快递费的证据，所以耐达公司不同意支付该笔快递费。综上，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联邦快递公司负担。二审庭审时，耐达公司确认其对提单号为800254913274的运单无异议，仅对提单号为800254912885的运单有异议。

被上诉人联邦快递公司答辩称：1、耐达公司虽然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由收件人付款，但并没有要求联邦快递公司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就向收货人收款，所以耐达公司认为收货人要在收货时付款是没有依据，因为没有在运单上作特殊说明。联邦快递公司交付货物给收货人再收取运费这一行为并没有不当。2、耐达公司说联邦快递公司没有提供收货人付快递费的证据，这个证据是没有办法提供的，只有收货人付款后才能提供，没有付款就不能提供，耐达公司本来就有支付运费的法律义务，耐达公司要免除付款义务就必须提供收货人已付款的证据，如果不能提供，耐达公司作为托运人和债务人就应负担付款责任。同时根据协议第6条的约定，联邦快递公司是不承担以任何特定方式向任何人追讨及以任何理由拒付款的责任，根据该条规定，联邦快递公司无需提供未付款的证据。3、耐达公司应当承担运费付款责任，依据是合同法第65条，以及双方签订协议的第6条，及航空货运单背面的条款，这些法律规定及约定说明耐达公司应该承担付款责任。付款形式可以选择收货人付款和托运人付款，收货人没有付款的前提下，托运人就应该承担付款责任。故此，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双方当事人在二审期间均没有新的证据提交。

本院经二审审理，一审认定的事实基本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对运费的承担发生争议。根据双方的诉辩意见归纳二审争议焦点为：涉案运单的运费是否应由耐达公司承担。现本院分析认定如下：

耐达公司上诉称联邦快递公司没有提供收货人没有付运费的证据，不能要求耐达公司支付运费。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支付运费的履行义务方为耐达公司，其应对运费有无支付承担举证责任。耐达公司上诉提出有无支付运费的举证责任应分配给联邦快递公司的主张，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耐达公司无法提供收货人已经支付运费的证据，依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6、耐达公司为托运人的，即使耐达公司在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指示其他人付款，联邦快递公司未收到付款的，耐达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该结算协议书经过双方盖章确认，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本案中，联邦快递公司接受耐达公司委托空运涉案货物，并交付美国纽约的收货人，收货人已收到货物，联邦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已经履行了其运输合同义务，耐达公司也应履行其支付运费的义务。综上，原审法院认定涉案运单的运费应由耐达公司承担并无错误，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广州市耐达鞋业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2元，由上诉人广州市耐达鞋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游江宏

审判员 彭铁文

代理审判员 王硕

二〇一五年四月五日

书记员 丘夏雯



**在线查看此案例**